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音像藝術學院

音像紀錄研究所

碩、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表

110年4月22日109學年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

111年3月16日110學年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| 提聘對象 | 學術上著有成就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 |
| 修正 |
| 1. 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
 | (1)獲博士學位後，於相關專業領域工作經驗達三年(含) 以上者。(2) 5年內曾發表相關著作、作品、展演(3)專業專長與學生論文相關性與需求性  |
| 1.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
 | (1)具專業領域工作經驗9年以上者。(2) 5年內曾發表相關著作、作品、展演(3)曾獲國內外相關領域之獎項(4)專業專長與學生論文相關性與需求性 |